

根据《洛阳市市区养犬管理规定》，养犬要进行登记和审验

如果爱它，请给它一个合法身份

□记者 李岚 实习生 李萍 通讯员 崔蕾

市民李女士家有一条喂养多年的京巴犬，名叫欢欢。因为眼神不好，李女士把欢欢训练成了“导盲犬”，平时去哪儿都由它带路。

上周末，李女士带狗外出时，遇到了市公安局养犬管理工作办公室的管理人员。对方告诉李女士，由于她没有办理养犬登记证，因此养狗和遛狗都属于违规行为。

“对‘导盲犬’难道就没有特殊照顾吗？”李女士有些不满。李女士养的狗是导盲犬吗？对导盲犬，在管理方面有没有特殊照顾？记者采访了市公安局养犬管理工作办公室的工作人员。

“只有拉布拉多犬、黄金猎犬及德国牧羊犬等犬种适合做导盲犬，它们的身高一般在50厘米到60厘米。”据市公安局养犬管理工作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介绍，导盲犬的特点是对主人绝对忠诚，而且性情温和，不会伤人，因此，并非所有的犬种都适合做导盲犬。“特种犬种，比如导盲犬、军犬、警犬，不在我们的管理范围内，但是也要注射专用疫苗”。

据介绍，目前我市有3万多只宠物狗，可是登记在册的只有3000只。市公安局养犬管理工作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说，养犬登记证相当于

狗的“身份证”，不仅可证明其“合法身份”，而且，办证时须注射专用狂犬疫苗，能够有效保护人类和动物自身的安全和健康。就如何办理养犬登记证，这名工作人员作了详细解答。

办了养犬登记证，爱犬才有“合法身份”

据介绍，市公安局养犬管理工作办公室（机场路9号市巡警支队对面）及各区公安分局均可办理养犬登记证。需要准备的材料有居民

身份证或暂住证、畜牧兽医部门核发的免疫证明、犬只2英寸全身彩色照片两张。

养犬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每年审验一次；限养区内每户限养犬数为1只，每只收限养费500元、养犬登记证审验费50元；养犬登记证到期后，主人须持办证时所准备的材料换证，换证费20元。已办理养犬登记证的居民，每年定期持办证时所需材料到公安机关进行审验，经审验符合规定的予以换证，并收取换证费。

准养的犬种有：博美犬、京巴犬、巴哥犬、吉娃娃犬、约克夏犬、西施犬、比熊犬、蝴蝶犬、喜乐蒂犬、可卡犬、贵妇犬、拉萨犬及成年体高低于40厘米的玩赏犬。

爱犬丢失，不妨到犬只收养基地看看

对发现的“黑户”犬只，管理人员将予以扣留，把它们送到市犬只收养基地代为看管，看管时间为7天。7天之内，主人可拿着“犬只收扣单”到市公安局养犬管理工作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换领“放犬证”，将宠物领回。

“有市民说，7天过后没人认领的犬只，要么被杀死，要么被送到公园喂老虎，这些都是谣言，我们不会对犬只野蛮捕杀。”该办公室工作人员告诉我们，所有经过检查没有疾病的无主犬只，将成为“狗保安”，其落脚点为某县区某镇的千亩果园，由果农收养，提供犬舍和食物。

这名工作人员说，在路上看到的流浪狗，他们也会一并带回收养基地。如果您为爱犬丢失而心急如焚，不妨到收养基地去看看，或许您的爱犬正在那里焦急地盼望着您。“暂时扣留犬只，是希望引起它们主人的重视，为它们做好免疫防范”。

爱犬有了“身份证”，这些规矩还得遵守

按照规定，居民携犬出户的时间为每日20时至次日7时，犬只出户时必须挂犬牌、系犬链，由成年人牵引；单位饲养的大型犬则严格实行拴养和圈养，不得出户。

同时，携犬出户不能进入机关、市场、商店、饭店、公园、医院、娱乐场所等，也不能乘坐公共汽车、电车等交通工具。

女工下夜班路上遭抢劫，单位有责任吗？

□记者 郑凤玲 实习生 谢森

事件缘由 市民张女士说，她在位于关林路的某啤酒厂上班，啤酒厂位置较偏，且没有为员工提供宿舍和班车。前几日的凌晨2时许她下夜班回家，在王城大道古城路

口的快车道上遭到抢劫，现金和电动车被抢，头部被砖砸伤缝了5针。张女士说，公司其他员工也有被抢的遭遇。

张女士想知道，她在下夜班回家的路上被抢劫，单位是否应该负责？

记者跑腿 记者就此事咨询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科的工作人员。对方答复，张女士遭遇抢劫属于刑事案件，其工作单位不应承担责任。如果员工在上下班途中因发生机动车辆碰撞事故受伤，则属于工伤范畴。

河南张振龙律师事务所的宋叶锋律师说，抢劫属于刑事案件，应由犯罪嫌疑人承担责任。从法律意义上说，单位没有责任。但是，单位可以从人道主义出发，为上夜班的女工提供宿舍或者发班车接送。针对抢劫案件屡有发生的情况，单位有义务建议公安部门在女工下夜班必经的偏僻路段增加巡逻力量，预防抢劫案件再次发生。



绘图 李玉明

离婚后给孩子改姓名，生父必须到场吗？

□记者 李岚 实习生 李萍 通讯员 崔蕾

事件缘由 涧西区的岳女士两年前离婚，当时法院判决孩子由她抚养。现在，岳女士想让孩子改随母姓，她在办理相关手续时，辖区派出所的民警告诉她，为孩子更改姓名，其生父必须到场。

“离婚时，前夫就没有到场，现在我也不知道他在哪里。”岳女士说，她不知道该怎么办，因为一直

联系不上前夫，为孩子改姓名的事情就此搁置。

记者跑腿 带着岳女士的问题，记者咨询了市公安局户政管理大队。据民警介绍，根据《婚姻法》的规定，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不会因为父母的离婚而消除。父母离婚后，子女无论由哪一方直接抚养，仍然是父母双方的子女。因此，离婚后的任何一方要求给孩子改姓名，都必须经过双方同意。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复函》的有关内容，离婚后的双方没有经过协商，或者在协商后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如果其中一方要求给孩子改姓名，公安机关可以拒绝办理。

另外，若离婚后的一方向公安机关隐瞒已经离婚的事实，私自给孩子改了姓名，那么当另一方要求恢复其子女原姓名且离婚双方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公安机关应予以恢复。

因此，岳女士的情况属于离婚后单方面要求给孩子更改姓名，公安机关不予受理。建议岳女士尽快设法和前夫取得联系，征得其同意后方可为孩子办理更改姓名手续。



记者跑腿



热线电话：66778866

为您支招

市民包先生 我在河南省工人龙门疗养院南50米处开有一家小型的服装厂（还未挂牌），杨先生可来学习缝制技术，免费进行培训。

市民刘先生 我有个爱好音乐的朋友，经常帮助外地和洛阳的一些剧团用电脑打乐曲简谱，如果需要可以与我联系，联系电话为13598194972。

（冯莹雅 整理）

（包先生和刘先生支招获得20元券）

（如果您支的招被采用，可领取20元超市券。领取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11时，领取地点：洛报集团定鼎南路办公区4号楼202室）



失主看过来

7月12日，孙先生在老城中州路上捡到张亚珂女士的身份证，请失主拨打电话13949200599联系认领。

7月17日，陈先生在老城兴华街肯德基门前捡到一个男士钱包，内有偃师李宇凯的身份证、邮政储蓄卡及部分现金，请失主拨打电话15037951036联系认领。

几天前，郝先生在武汉路小太阳诊所附近捡到一个行车证，其车牌号为豫CQ6050，所有者为洛阳市骏马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请失主拨打电话13698828667联系认领。

洛阳日报报业集团分类广告中心的工作人员捡到郝盈盈的身份证、医保卡、自学考试的准考证及公交卡，请失主拨打电话63232113或直接到定鼎南路洛阳日报报业集团分类广告中心认领。



捡到请举手

18日23时40分，陈占伟从凯旋西路乘坐出租车到上阳花园，下车时把一个塑料袋忘在了车上，里面有两本书（一级建造师用书）和小灵通的充电器，请捡到者拨打电话65326725、13592050983与失主联系。

18日17时40分左右，尹女士在西工大张服饰广场将一个银灰色带有点点的钱包丢失，里面有关联的医保卡、公交卡及现金，请捡到者拨打电话65880105与失主联系。

18日上午，赵女士在公交车上丢失一个包，包里有涧西区长春路赵红梅的身份证、工作证、驾驶证、钥匙和银行卡、旅游年票等，请捡到者拨打电话15838566966与失主联系。



真情告白

小马想对南华公寓物业管理处的邓永秩说：7月21日是你的生日，祝你生日快乐，心想事成。

（敬芳 整理）

（更多信息请登录洛阳网生活·资讯频道查询）